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股东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通海投资”)于2016年12月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融信托”)签署了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约定中融信托向通海投资发放信托贷款10亿元用于补充其经营所需资金。通海投资将合法持有公司的7702万股股份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期限为2016年12月29日至2018年6月30日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97)。

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关于股份质押融资事宜最新进展情况的书面说明，向公司告知如下：

上述股份质押融资借款中有4亿元已于2018年6月30日到期，通海投资应于2018年6月30日支付该部分信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414,398,464.61元。由于近期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及其他因素影响，通海投资短期资金流动性受限，无法按《信托贷款合同》约定在2018年6月30日前对该部分到期贷款本金及利息进行按期偿还。通海投资正在积极筹措资金，并已于2018年7月6日向中融信托申请延期支付并出具了还款计划。

截至目前通海投资持有公司的7702万股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，通海投资正在积极采取多种方式解决上述贷款延期事宜。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